

學務處通告【第4週 3/4 - 3/8】

3月8日(五)

節次	活動內容	活動地點
第五節	第二次社團活動	各社團指定地點
第六節		

訓育組

- 一、113/3/6(三)中午 12:35 進行優良學生決選抽籤，請入選同學準時至教學大樓一樓演講廳進行抽籤。
- 二、請高三各班畢業編於 113/3/8(五)將第一次畢業冊校稿資料交至學務處訓育組。
- 三、應屆畢業生傑出市長獎評選辦法已公告學校首頁，請符合資格同學提出申請。
- 四、社團若要進行課後練習，請先向訓育組提出申請，完成後才可開始進行課後練習。
- 五、社團若要辦理各項校內外活動，務必事先向訓育組提出申請，各項活動申請表已公告在學校網站，請自行下載填寫。

生輔組

★上外堂課時，務必將班上門窗上鎖，並由專責同學保管好鑰匙，避免財物遭竊，學務處會不定時巡查各班門窗管制情況。另外，勿讓校外人士或別班學生進入自己的班級，凡未徵詢該班導師同意，擅自進入他人班級者，均依校規處分。

★學生之間，嚴禁有從事任何賭博或網路簽賭等不法行為，若有被查獲者，將依校規處分。

★請同學勿隨意下載網路色情影(圖)片，更勿轉傳、散布或販賣於他人。如有類似行為，影片中被害人能依據刑法第 315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製造、散布、播送或販賣前二項或前條第二款竊錄之內容者，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另外可能涉及刑法第 235 條第 1 項散布猥褻物品罪「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任何人知悉均可告發檢舉。若轉傳影片內容為兒少者，更涉及性剝削防制條例。同學使用網路務必謹慎，以免誤觸法律。如有違反上述情形均依校規處分。

★玩交友軟體時，別被甜言蜜語、戀愛氛圍沖昏頭，為避免成為被詐騙集團鎖定的對象，應了解以下事項：

1. 求證：把對方在交友軟體提供的照片，以 google 以圖搜圖，有 9.9 成可以找到一模一樣的照片。
2. 轉念：正妹、帥哥才沒那麼多時間陪你聊，特別是一開始就花大量時間噓寒問暖。他們光每天訊息就爆量了，哪會一開始就挑陌生人回訊息。
3. 換位思考：一個真心想藉交友軟體認識好友的人，不會開口閉口都是賺多少錢。

刑法防制性暴力條文修正重點

未經他人同意攝錄性影像罪	● 最重處3年有期徒刑 ● 若有散布行為，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 若有意圖營利而散布的行為，處9月以上7年6月以下有期徒刑
以強暴、脅迫攝錄性影像罪	● 最重處5年有期徒刑 ● 若有散布行為，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 若有意圖營利而散布行為，處1年6月以上10年6月以下有期徒刑
未經他人同意散布性影像罪	最重處5年有期徒刑
製作或散布他人不實性影像罪	● 最重處5年有期徒刑 ● 若有意圖營利行為，最重處7年有期徒刑

性侵害法律刑責圖表

案況	被害人年齡	加害人年齡	法律規定
合意(自願、兩情相悅)	16歲以下	16歲以下	告訴乃論，得互告
	16-18歲		告訴乃論(年紀小者得告年紀大者)
	18歲以上		非告訴乃論
違反其意願(非自願)	16-20歲	任何年齡	非屬妨害性自主，得以和誘罪提出告訴
	任何年齡	任何年齡	非告訴乃論
	小於14歲	任何年齡	加重其刑

★妨害性自主罪多屬於「非告訴乃論罪」，一般的刑期都在三年以上，即提告後將無法撤回，因此就算被害人不想追究、或雙方達成和解，也無法撤告，檢察官仍會依職權繼續偵辦。

★校園安全宣導事項：

1. 詐騙集團常假冒公務機關、警察、檢察官或親友或是以網路交友援交等管道，要求您依指示操作 ATM 匯款、購買遊戲點數、交付現金、存摺印章、身分證影本等方式詐騙財物。接獲可疑來電時，請立即撥打 165 查證。相關防制詐騙宣導可連結臺北市警察局防制詐騙中心網頁 QR code。
2. 校園霸凌事件可能存在於校園內外甚或網路中，若有知悉疑似霸凌事件，可尋求下列管道：



- 【1】告訴師長或學務處
- 【2】投訴學校信箱
- 【3】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
- 【4】臺北市防制校園霸凌專線

1999#6444【5】向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反映(1953)【6】在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版留言【7】其他管道(好同學、好朋友)。

3. 戒毒求助諮詢專線為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專線：412-8185)或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戒毒免費專線電話：0800-770-885)，以協助青年學子遠離毒害。
4. 網路言論無論是否匿名，均須負法律責任，若有發文內容引發社會不安，更涉及網路恐嚇刑責，切勿輕忽誤觸法律。
5. 杜絕復仇式色情：(男女同學交往或分手過程中，禁止以任何方式及管道散播他人之影像、照片或者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文字或物品。)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週 生活秩序競賽表現優異班級★

- 一年級 第 1 名：機一仁 第 2 名：資一忠 第 3 名：門一忠 第 4 名：子一孝 第 5 名：資一孝 第 6 名：子一忠
二年級 第 1 名：機二孝 第 2 名：子二仁 第 3 名：子二孝、冷二孝 第 5 名：機二忠 第 6 名：子二愛
三年級 第 1 名：微三忠 第 2 名：機三愛 第 3 名：機三仁 第 4 名：資三孝 第 5 名：資三仁 第 6 名：子三愛
※各年級最後一名班級：冷一孝、控二忠、資三忠

衛生組

1. 地球只有一個，請同學務必珍惜、愛護各種資源，如自來水、衛生紙等，切勿隨意浪費使用。
2. 請同學隨時注意自身健康，若有感冒症狀或發燒現象，務必至診所、醫院檢查，確診為流感或新冠肺炎應隔離並通報健康中心，避免疫情擴大。
3. 請同學泡麵時拿捏熱水與醬料用量，避免燙傷與無法吃完；醬料包請自行處理，不要留置於飲水機或水槽附近。水槽為各班維護使用，清洗餐具(碗)可先用衛生紙擦拭，請勿將垃圾及廚餘留置於水槽附近，避免廚餘阻塞水槽。
4. 請同學一同維護校園整潔，確實完成份內打掃工作，環境整潔維護需要所有人共同維護；也提醒同學發揮公德心，切勿將個人垃圾、便當、廚餘丟入廁所或別人掃區內，造成環境髒亂並造成打掃班級困擾，也易滋生蚊蟲、細菌。
5. 環境維護需要所有人共同努力，請同學發揮公德心，將心比心，垃圾請在班上處理，勿往窗外與廁所或公共區域丟棄，切勿造成打掃班級的困擾。並請同學持續加強協助整理校園，讓自己與同學在校學習的效率能提高。
6. 請同學注意飲食安全及衛生習慣，若有食物中毒的徵兆請保留食物殘體，並盡速就醫。
7. 請各班落實環境管理及學生源清除工作。如有需協助，請至學務處衛生組通報。
8. 「請遠離吸菸及嚼檳榔，避免危害健康」，依現行「菸害防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學校衛生法」規定，未滿 20 歲者不得吸菸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面禁止吸菸，違反者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接受戒菸教育，無正當理由未依前項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受罰。
9. 請同學培養正確用眼習慣及增加戶外活動，以維護視力健康。建議多多利用「eye 眼健康密碼：3010120」護眼行動。請同學保持「天天戶外 120」(每天到戶外活動總時間超過 120 分鐘)，讓眼睛休息預防視力退化。
10.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週環境整潔競賽表現優異班級★

- 一年級
第 1 名：子一仁 第 2 名：機一仁、門服一(並列) 第 4 名：資一忠 第 5 名：應一忠 第 6 名：子一愛、控一孝(並列)
二年級
第 1 名：資二孝 第 2 名：子二仁 第 3 名：冷二孝 第 4 名：子二愛、機二孝(並列) 第 6 名：資二忠
三年級
第 1 名：冷三忠、微電三(並列) 第 3 名：機三愛 第 4 名：子三忠、門服三(並列) 第 6 名：子三仁、資三孝(並列)

體育組

- 一、體育課上課場地與運動設施，於寒假期間完成檢查安全無虞並持續維護中。
- 二、本學期預訂開學後第四週開始實施游泳課程。
- 三、本週及下週游泳課為朱庭儀老師上課的班級，請同學注意上游水課時間，請準時到集合地點，由老師點名完後帶去內湖運動中心上課，上課有遲到的同學請到一樓體育辦公室找體育組長或是體育幹事幫忙開後門去內湖運動中心上課。
- 四、體育課借還器材請同學注意：體育課下課後將器材歸還體育組，切記勿將器材帶回班上如有發現，校規處理。
- 五、上體育課時，不要隨意離開上課地點或回教室休息。如被老師發現一律登記曠課。
- 六、請同學愛護學校器材，籃球或排球若受外力重力擠壓，容易變形毀損，切記不要抓籃網，以免造成籃網毀損及手指的割傷。
- 七、上體育課時，發現器材有損壞應當下馬上告知任課老師。